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孟愷

電話：04-37061212

電子信箱：e-2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26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(A09030000E_11300263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2631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送之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0506A號辦理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236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